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晋城管〔2022〕18号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晋江市城市管理局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晋江市城市管理局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应急预案，认真贯彻执行。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3月2日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为做好今年防汛防台风工作，确保安全度汛，根据各级防指部署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如下预案：

一、工作原则

- （一）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原则。
- （二）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原则。
- （三）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原则。
- （四）坚持“全民动员，合力应对”原则。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台风、暴雨、洪水灾害及台风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三、组织机构

成立局防汛防台风领导小组。

组 长：王景珊

副组长：曾长兴 施少峰

成 员：吴长江 张恒星 施建成 黄世军

魏德赐 夏国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排查整治组、应急机动组、环卫保洁组、综合信息组。办公室挂靠在局办公室，周嘉庆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从机关各科室抽调人员组成；排查整治组由曾长兴副局长兼任组长，张恒星主任、施建成主任兼任副组长，

市容科、公用事业科、安全生产与燃气管理科、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为组员；应急机动组由施少锋副局长兼任组长，综合科、执法大队为组员；环卫保洁组由曾长兴副局长兼任组长，环卫处人员为组员；综合信息组由黄世军兼任组长，赖珊红为局信息专报员，各单位指定一名人员为信息员。

四、工作职责

（一）局防汛防台风领导小组

- 1.贯彻执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相关决定、指令；
- 2.宣布启动、终止局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 3.组织召开局防汛防台风工作会议，制定各项防汛防台风应急措施，统一指挥防汛防台风工作，并对实施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局防汛防台风领导小组办公室

- 1.落实领导小组的指令和决议，具体协调各工作组、单位防汛防台风工作，收集相关信息，及时上传下达；
- 2.负责局防汛抢险物资、器材的添置、储备、调运和管理；
- 3.做好现场救灾人员及各工作组人员必需的食宿安排、车辆调配等日常保障工作。

（三）排查整治组

汛前，做好局招标出租的大型广告的隐患排查，督促业主及时加固、清理破损广告布；加强燃气的应急监管，督促燃气企业加强生产设备、供气管道巡查、检测和维修，及时消除安

全隐患和排除险情，保障汛期及台风期间供气安全；上路巡查城市照明运行情况，督促益众照明公司及时维护、维修市政路灯设施、保障路灯照明；组织检查我局主管在建市政工程防御台风情况，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范措施，确定是否停止施工，保证安全；在台风暴雨过后，牵头组织开展市容市貌乱象的整治工作。

（四）应急机动组

做好防汛防台风应急抢险工作，根据上级工作要求，排除相关的安全隐患，以及灾后市容市貌的恢复和重建工作。

（五）环卫保洁组

负责环卫设施、车辆的检查，组织检查我局管辖各垃圾中转站的情况，确保垃圾中转站的安全运转；加大对环卫垃圾车辆的应急管理防范，确保安全。

（六）综合信息组

整理汇总各工作组、单位有关防汛抢险工作的信息材料，由信息专报员及时向局防汛防台风领导小组及上级部门汇报工作情况，并适时组织亮点素材积极投稿，抓好舆论宣传。

五、预防措施

（一）培训演练。督促局属各单位广泛开展防汛防台风知识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组织预案演练，提高防汛防台风工作人员应急抢险的业务水平。

（二）巡查维护。汛前，做好供气管道、城市照明、我局

主管在建市政工程等安全隐患的防汛安全大检查，逐项检查、登记备案，明确隐患、问题的整改措施和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确实无法整改到位的，必须落实应急防护措施，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市防汛办。

（三）督查整治。按照“三定”职责，指导、督促各镇（街道）有序开展汛后市容市貌、燃气管理、环卫保洁等保障恢复工作。

六、应急响应等级及相应行动措施

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部署，相应启动响应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一）应急响应等级

响应等级根据台风暴雨预报预警等级、降雨量级、风暴潮、海浪、洪水等预测预警情况及防御能力、灾害程度等情况综合分析后研究确定，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为Ⅳ、Ⅲ、Ⅱ、Ⅰ四级。

（二）应急响应行动措施

应急响应等级及启动主要（气象）条件、启动相应响应行动措施见附件一、二。

（三）响应结束

市防指发布汛情、雨情和台风警报解除信息。

七、保障措施

（一）通信保障。全局人员保持通信 24 小时畅通状态，机关、大队值班电话时刻保持畅通，安排专人实行 24 小时值机，

任何人不得私自占用值班电话。

（二）物资保障。办公室负责登记和保管好各类保障物资和抢险装备工具，并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调用等制度，定期、不定期补充和更新储备物资。

（三）交通保障。办公室负责建立车辆的维护和调配制度，明确局执法车辆的数量、功能、使用状态等。根据应急事件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安排应急物资和抢险人员的运送，保障抢险工作及时、到位。

八、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立足部署在先，防御在前，把各项防御措施落实到每一个细节，根据汛情、雨情和台风进展情况，及时启动防汛防台风工作应急预案。

（二）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汛期，局全体干部职工必须服从领导小组的命令和指挥，互相支援，快速反应，通力协作，严格按照指令开展各项处理工作；在工作中玩忽职守，不服从指挥的人员，按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三）预防在前，依法履职。要坚持依法履职，依照我局职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在日常工作中要始终保持警惕性，督促指导镇（街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高空广告牌、供气管道和路灯照明等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

附件 1

防暴雨与防洪应急响应行动

响应类型 及级别	启动主要（气象）条件	行动措施
防暴雨与防洪 IV级应急响应	①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且暴雨可能对我市造成灾害。 ②发生一般性洪水。 ③中小型水库出现险情。	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动态，适时启动本单位防汛预案，落实各项防御工作。
防暴雨与防洪 III级应急响应	①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且暴雨已对我市造成较大灾害。 ②发生较大洪水。 ③中小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	①实行24小时值班，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及时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 ②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动态，并按照市防指的统一指挥部署，组织开展防暴雨防洪工作，及时向市防指报送灾情信息、应急响应动态； ③根据工作职责，组织各类抢险队伍开展抗洪应急抢险工作，运送保障抢险物资器材。
防暴雨与防洪 II级应急响应	①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市造成较严重灾害。 ②市域发生大洪水。 ③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①进入紧急值守状态，主要领导坐镇指挥，按照市防指的统一指挥部署，进一步部署落实防汛抗洪各项工作； ②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工情，及时做好各类信息尤其是重大防暴雨洪水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及时报送灾情信息和反馈市防指各项决定和命令的落实情况； ③根据工作职责，组织各类抢险队伍投入抢险救灾，并支援受灾地区的抢险和救灾工作。
防暴雨与防洪 I级应急响应	①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且暴雨已对我市造成严重灾害。 ②市域发生特大洪水。 ③中型水库发生垮坝。	①进入紧急值守状态，主要领导坐镇指挥，按照市防指的统一指挥部署，进一步组织做好防暴雨防洪各项工作； ②继续监视雨情、水情、工情，及时做好各类信息尤其是重大防暴雨洪水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及时报送灾情信息和反馈市防指各项决定和命令的落实情况； ③根据工作职责，组织各类抢险队伍投入抢险救灾，并支援受灾地区的抢险和救灾工作。

附件 2

防台风应急响应行动

响应类型 及级别	启动主要（气象）条件	行动措施
防台风 IV级应急响应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预计在未来72小时内热带气旋可能登陆或影响我市。 ②近海出现热带低压，预计24小时内可能登陆或影响我市。	密切关注台风动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提前部署各项防御准备工作。
防台风 III级应急响应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预计在未来48小时内将有热带风暴及以上等级的热带气旋可能登陆或影响我市。	①实行24小时值班，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②密切注视台风发展趋势，启动单位防台风应急预案，组织做好台风防御工作； ③根据各自职责，提前排查防汛防台风关键领域、薄弱环节，落实应急防御措施，并检查落实防汛物资设备； ④各类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防台风 II级应急响应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预计在未来24小时内将有强热带风暴或台风等级的热带气旋可能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	①进入紧急值守状态，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密切关注台风动态，及时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 ②按照市防指的统一指挥部署，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全面完成防汛安全隐患应急处置，全面完成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储备检修，全面完成防汛抢险应急队伍预置，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 ③组织人员深入基层，检查督促落实防台风工作，并滚动上报防汛防台工作动态和防汛安全隐患应急处置、抢险队伍组织、防汛物资储备使用等情况。
防台风 I级应急响应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预计在未来24小时将有强台风及以上等级的热带气旋可能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	①进入紧急值守状态，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密切关注台风动态，及时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 ②有关人员全部上岗到位，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检查强化各项防御工作，及时将防御部署情况报告市防指； ③组织各类抢险队伍迅速投入抢险救灾，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并报告市防指； ④根据台风发展趋势，督促所有在建工程一律停工。

抄送：市防汛办。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 日印发